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termbray.com.hk

（股份編號：009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已用去額外時間完成以供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進一步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以延遲通函之寄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延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佈所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據此，通函（「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而本公司需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百勤中國收購協議及百勤香港收購協議（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由於已用去額外時間完成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負債及營運資金報表，董事預計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以進一步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李立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及黃紹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東海博士G.B.M., G.B.S., LL.D，太平紳士、陳紹耕先生及盧耀熙先生。